

全立分管定界鬮約字人曾拔賴、李添貴、張濟川、曾保義，緣賴與保義、添貴各承租父先年柒股合夥，曾向業主衛壽宗給墾有山岡青埔壹處，土名葫蘆肚橫岡頂榕樹頭，界址、大租俱載墾契注明。續因埔地旱茶隘糧大租積欠非少，即將給墾埔地按作壹拾肆股，情愿交還柒股，付于業主填塞隘糧大租登立交還字据，而仍剩七股，原係曾拔賴應得肆股，曾保義應得貳股，李添貴應得壹股。其交還柒股之業，至同治己巳年間，業主另復給張濟川掌管。茲雖各置，尙未分管，因是邀全股相商時請場見沿踏，將壹拾肆股埔園作爲叁段均分，張濟川應得柒股，曾保義應得貳股，連爲壹段。曾拔賴應得肆股，做爲壹段。李添貴應得壹股，亦作壹段。各段四至、配納大租另行臚列。分後各宜守己安分，切勿競短爭長，其埔園即有些須濶狹不同，亦因地土肥磽各別，此乃俱相甘愿，皆無迫勒，口恐無憑，全立分管定界鬮約字叁紙全樣，川、義共執一紙，賴、貴各執壹紙。爲照。

第叁段山岡埔園，係李添貴應得壹股壹段：東至曾拔賴毗連築土堆；橫過北片南坑岡眉自己毗連爲界，西至伯公橫過自己毗連爲界，南至倒吊堀水壚曾拔賴毗連直透；上築土堆爲界，北至南坑岡眉自己毗連爲界。又帶倒吊堀面踏定陂塘位壹，任憑填築積水自蔭，各無爭佔。至陂塘消水溝圳陂下左右，任從開闢，曾拔賴不得阻撓，遞年配納大租銀壹角正，批照。

即日批明：上手合夥墾契曾拔賴收其交還字，新墾契交張濟川收存，倘要照用，各宜取出。批照。

知見 曾石恩

李戊貴

鍾雙春

在場 李逢恩

代筆 彭香樓

曾拔賴 李添貴

光緒六年庚辰歲三月

日全立分管定界鬮約人 張濟川 曾保義